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我们参与了以上议案的审议和表决，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交易对方风险相对可控，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2、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同意本议案。

二、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1、因冯军等 11 人已不在公司任职，依据《首期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冯军等 11 人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 6.615385 元/股回购，同时依据《第二期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杨镇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 20.48 元/股回购。本次回购股票共计 176,431 股，回购的股

票予以注销。

2、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吴斌、王丛、苏勇、黄钰昌

2020年8月18日